

本市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 推动地方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财预〔2015〕38号)的要求,结合上海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编制意义

中期财政规划是由财政部门会同各部门在科学预判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逐年滚动管理,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利于各类规划与财政预算安排相衔接,强化财政规划约束;有利于发挥财政稳定器和“逆周期”调节器作用,实现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区县、各部门要将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摆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位置,增强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按照“统筹当前长远、坚持问题导向、实施滚动调整、强化约束机制”的基本原则,加快部署推进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确保国家和本市提出的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二、编制要求

(一)坚持总量控制。中期财政规划要与宏观调控政策、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偿债能力等相适应,收入预计要谨慎稳妥,支出安排要科学合理。科学设置财政支出总量控制目标,赤字或债务余额控制目标。

(二)突出工作重点。要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依据重大改革和事项重要性排序择优选择,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落实到位,确保维持政权运转、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国民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社会保障需要,在此基础上,合理安排其他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

(三)统筹财力配置。要加强中期财政规划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统筹衔接,综合安排当年收入、结转结余资金、上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务收入等收入来源,并统筹考虑其他收入。

(四)防控财政风险。要认真评估重大改革和收支政策的长远影响,研究判断存在的财政风险隐患,合理确定财政风险控制目标,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严格防控财政风险。

(五)实施滚动调整。中期财政规划要按照三年滚动方式编制,与年度预算有机结合,第一年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后两年规划指引对应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对后两年规划及时进行调整,再添加一个年度规划,形成新一轮中期财政规划。

(六)强化约束机制。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部门、行业

规划,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约束,年度预算编制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年度预算执行中确需安排的中期财政规划增支政策,按规定程序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安排。

三、编制主体与职责分工

各部门是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主体,根据本部门职责和行业领域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测算分年度支出需求,提交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在此基础上形成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其中,政府性基金执收部门负责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中期财政收入规划,政府性基金使用和分配部门负责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中期财政支出规划;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负责编制相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期财政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期财政规划。

财政部门是政府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主体,负责制定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审核各部门提交的收支规划,汇总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组织和监督中期财政规划执行。其中,市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市级中期财政规划,汇总编制全市中期财政规划;区县财政部门负责编制本区县中期财政规划。

四、编制方法与编制内容

(一) 编制方法

首先,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对现行政策下的财政收支进行测

算。其次,认真总结现行财政收支政策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再次,针对问题,研究制定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政策改革措施。最后,测算改革后未来三年的财政收支情况并统筹安排,评估可能出现的财政风险。

(二)编制内容

1.部门中期财政规划

一是宏观形势分析。部门根据本部门的五年规划纲要及年度工作计划,考虑本行业、本领域的发展环境重大变化,结合基期年(规划期前一年,下同)情况,分年度研判未来三年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走向。

二是部门收入规划。结合宏观形势分析、行业和领域深化改革等情况,具体分析历年收入情况和规划年度收入增减变动因素,测算规划年度部门执收的各项非税收入情况,按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分类分项测算。

三是部门支出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测算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分年度支出需求。在此基础上,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测算未来三年部门支出需求。

四是风险评估。评估规划期内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对中期财政规划执行的影响。(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是指国家和本市有明确政策要求或纳入部门规划,对财政收支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政府中期财政规划

政府中期财政规划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一是宏观经济分析。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及年度计划,考虑国际国内和本市发展环境重大变化,结合基期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年度研判未来三年地区生产总值、投资、消费、进出口、价格指数等主要指标走向。

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现行国家财税体制和深化改革等情况,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未来三年收入。

三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划。根据各部门提出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以及分年度支出需求,统筹平衡后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未来三年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测算到功能分类的类级科目。

四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规划。根据未来三年财政收入和支出、存量债务到期情况以及新增债务情况,测算规划期内一般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债务余额变动情况。

五是评估可能出现的财政风险。对规划期内可能出现的财政经济运行风险、重大自然灾害损失以及政府债务风险等对中期财政规划执行的影响进行风险评估。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是宏观经济分析。结合基期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年度研判未来三年国有土地出让等主要指标走向。

二是政府性基金收入规划。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征收管

理政策调整改革等情况,测算各项政府性基金未来三年收入。

三是政府性基金支出规划。根据政府性基金收入规划情况,结合各部门提出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以及分年度支出需求,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测算各项政府性基金未来三年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规划分基金项目测算。

四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规划。根据未来三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存量债务到期情况以及新增债务情况,测算规划期内专项债务还本付息及债务余额变动情况。

五是评估可能出现的财政风险。对规划期内可能出现的财政经济运行风险、专项债务风险等对中期财政规划执行的影响进行风险评估。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是宏观经济分析。结合基期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年度研判未来三年国有企业经营情况等主要指标走向。

二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规划。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情况,测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来三年收入。

三是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规划。根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规划情况,结合部门提出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以及分年度支出需求,按照“以收定支、不列赤字”的原则,测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来三年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划测算到功能分类的类级科目。

四是评估可能出现的财政风险。对规划期内可能出现的财政经济运行风险等对中期财政规划执行的影响进行风险评估。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是宏观经济分析。结合基期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年度研判未来三年参保人员结构、收入分配水平等主要指标走向。

二是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规划。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社会保险政策调整改革、政府财力等情况,测算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未来三年收入。

三是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规划。根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规划情况,结合部门提出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以及分年度支出需求,测算社会保险基金未来三年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划分险种测算。

四是评估可能出现的财政风险。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对规划期内可能出现的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等对中期财政规划执行的影响进行风险评估。

五、编制流程

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流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部门建议、规划初审、部门修改、政府审批、规划反馈六个阶段,可以与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相衔接。

(一) 前期准备。由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统计、税务等部门收集规划期经济形势发展预测分析、财政收支预测分析等信息,研究提出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基本原则、工作重点和具体要求,可结合年度部门预算编制通知一并予以明确。

(二) 部门建议。各部门根据规划期内批准实施的规划和政

策,按照国家和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根据重要性排序,研究提出部门重大改革和重要政策事项,明确政策依据、政策内容等,测算未来三年分年度支出需求,编制形成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建议,报财政部门审核汇总。

(三)规划初审。财政部门测算规划期内分年度可用财力,围绕国家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与部门重大改革和重要政策事项的逻辑关系,审核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建议,与部门进行沟通,汇总平衡后形成政府中期财政规划草案。市级报市政府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初审,区县报同级政府或同级政府授权的机构初审。

(四)部门修改。财政部门将初步审定的中期财政规划草案反馈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据此修改完善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后,报财政部门审核。

(五)政府审批。根据部门上报的部门中期财政规划,财政部门修改完善政府中期财政规划,提交同级政府审批,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提取规划期内第一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报人代会审查批准。

(六)规划反馈。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大审批的年度预算和同级政府批准的政府中期财政规划,在批复部门预算的同时,将重大改革和重要政策事项安排意见和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意见告知部门。

六、编制时间

市、区县财政部门从2015年开始分别编制2016—2018年市

级和区县财政规划；区县中期财政规划经区县政府批准后，于2015年11月底前报市财政局备案。市财政部门在此基础上，汇总编制2016—2018年全市财政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于2015年底前报财政部备案。以后年度比照办理。

七、编制和管理保障

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改革内容新，配套措施要求高，各区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用改革的思维、发展的理念，切实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预算管理领导小组是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的协调机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协调本市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审议重大改革和重要政策事项，督促检查各区县、各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情况。市政府预算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各部门要抓紧研究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工作。各区县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建立推进机制，确保中期财政规划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

(二)夯实管理基础。各部门要编制好本部门本行业的相关规划，合理确定年度工作任务，及时提供部门基础信息和相关行业数据，为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提供良好支撑。财政部门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财税体制改革推进情况，总结完善经验，适时研究调整，不断完善中期财政管理机制。

(三)加强有机衔接。各部门要树立中期财政观念,制定延续性政策要统筹考虑多个年度,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规划特别是增支政策出台,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对于基础设施建设、教育、科技、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农业、水利等方面涉及财政支持的重大政策,有关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中长期重大事项科学论证机制。

附件：1.××—××年中期财政规划（部门）

2.××—××年中期财政规划（政府）

附件 1

××—××年中期财政规划(部门)

×× 部门

年 月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

(样张)

一、宏观形势分析

根据本部门的五年规划纲要及年度工作计划,考虑本行业、本领域的发展环境重大变化,结合基期年情况,分年度研判未来三年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走向。

二、部门收入规划

结合宏观形势分析、行业和领域深化改革等情况,具体分析历年收入情况和规划年度收入增减变动因素,测算规划年度部门执收的各项非税收入情况,按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分类分项测算。

三、部门支出规划

研究提出未来三年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测算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分年度支出需求。在此基础上,测算未来三年部门支出需求。

四、风险评估

评估规划期内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对中期财政规划执行的影响。

表 1.1 2016—2018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备 注
	执行数	预算数	预计增长 %	预算数	预计增长 %	预算数	预计增长 %	
重点项目小计								应与《重大支出政策表》一致
其他项目小计								应与《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明细表》一致
××基金								
重点项目小计								应与《重大支出政策表》一致
其他项目小计								应与《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明细表》一致

表 1.2 2016—2018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执行数	支出功能 分类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备 注
			预算数	预计增长 %	预算数	预计增长 %	预算数	预计增长 %	
重点项目小计		—							应与《重大支出政策表》一致
其他项目小计									应与《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汇总表》一致
1.		—							
2.		—							
3.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基金		—							
重点项目小计		—							应与《重大支出政策表》一致
其他项目小计		—							应与《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汇总表》一致
1.		—							
2.		—							
3.		—							
.....		—							
××基金		—							
重点项目小计		—							应与《重大支出政策表》一致

项 目	2015 年 执行数	支出功能 分类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备 注
			预算数	预计增长 %	预算数	预计增长 %	预算数	预计增长 %	
其他项目小计		—							应与《部门中期财政规划 汇总表》一致
1.		—							
2.		—							
3.		—							
.....		—							

表 1.3 2016—2018 年重大收支政策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主要 内容	支出 功能 分类	预期绩效 目标 (定量描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分年度 项目金 额测算 过程	政策 变动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其他 资金 安排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其他 资金 安排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重大收支 政策项目 合 计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																		

附件 2

××—××年中期财政规划(政府)

×× 财政局

年 月

××—××年××政府中期财政规划

(样张)

中期财政规划包括中期财政规划报告和中期财政规划草案，中期财政规划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宏观经济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及年度计划，考虑国际国内和本市发展环境重大变化，结合基期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年度研判未来三年地区生产总值、投资、消费、进出口、价格指数等主要指标走向。（宏观经济分析和主要经济指标预测由发展改革、统计等部门负责）

二、财政收入规划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现行国家财税体制和深化改革等情况，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未来三年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由财政部门会同税务等部门测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规划由相关政府性基金执收部门测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划由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测算；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规划由人社、卫生等部门测算）

三、财政支出规划

根据各部门提出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以及分年度支出需

求,统筹平衡后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未来三年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测算到功能分类的类级科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险种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划由财政部门会同各预算主管部门测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划由相关政府性基金使用和分配部门测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划由负有国资监管职能的部门测算;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规划由人社、卫生等部门测算)

四、地方政府债务规划

根据未来三年财政收入和支出、存量债务到期情况以及新增债务情况,测算规划期内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以及债务余额变动情况。(地方政府债务规划由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测算)

五、评估可能出现的财政风险

对规划期内可能出现的财政经济运行风险、重大自然灾害损失以及政府债务风险等对中期财政规划执行的影响进行风险评估。(财政风险由财政部门评估)

**表 2.1 2016—2018 年本市(区县)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 执行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备注
		预算数	预计 增长 %	预算数	预计 增长 %	预算数	预计 增长 %	
本市(区县)财政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入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本市(区县)财政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调出资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增设预算周转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本级财政收入								
本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入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本级财政支出								
本级支出(含到期债务付息)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调出资金								

项 目	2015 年 执行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备注
		预算数	预计 增长 %	预算数	预计 增长 %	预算数	预计 增长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增设预算周转金								
结转下年支出								
下级财政收入								
下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调入资金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上年结转收入								
下级财政支出								
下级支出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调出资金								
增设预算周转金								
结转下年支出								
GDP 总量(或地区增加值)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底余额								

注:在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结果统一纳入预算管理前,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支暂按地方政府债券收支上报,非债券形式的地方政府债务在表 2.8《2016—2018 年本市(区县)政府债务变动规划》中反映。

表 2.2 2016—2018 年本市(区县)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规划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 执行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备注
		预算数	增长 %	预算数	增长 %	预算数	增长 %	
本市(区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地方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调入资金								
本市(区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地方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支出								
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本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调入资金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本级支出(含到期债务付息)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项 目	2015 年 执行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备注
		预算数	增长 %	预算数	增长 %	预算数	增长 %	
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支出								
下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下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注:在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结果统一纳入预算管理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支暂按地方政府债券收支上报,非债券形式的地方政府债务在附表 2.8《2016—2018 年本市(区县)政府债务变动规划》中反映。

**表 2.3 2016—2018 年本市(区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 执行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备注
		预算数	增长 %	预算数	增长 %	预算数	增长 %	
本市(区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地方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本市(区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地方支出								
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支出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本级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本级支出								
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支出								
下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下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表 2.4 2016—2018 年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执行数	2016— 2018 年 合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备注
			预算数	增长 %	预算数	增长 %	预算数	增长 %	
一、本级收入									
(一) 税收收入									
1. 增值税									
2. 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二) 非税收入									
1. 专项收入									
2.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罚没收入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6. 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									
1. 返还性收入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四、上年结转收入									
五、下级上解收入									
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调入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表 2.5 2016—2018 年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执行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备注
		预算数	增长 %	预算数	增长 %	预算数	增长 %	
一、本级支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国防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								
4.教育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								
11.农林水支出								
12.交通运输支出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金融支出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								
19.粮食物资储备支出								
20.预备费								
2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2.其他支出								
二、上解上级支出								
三、补助下级支出								
1.返还性支出								
2.一般性转移支付								
3.专项转移支付								

项 目	2015 年 执行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备注
		预算数	增长 %	预算数	增长 %	预算数	增长 %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五、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款支出								
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八、调出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注:在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结果统一纳入预算管理前,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支暂按地方政府债券收支上报,非债券形式的地方政府债务在附表 2.8《2016—2018 年本市(区县)政府债务变动规划》中反映。

表 2.6 2016—2018 年本级对下级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规划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 执行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备注
		预算数	增长 %	预算数	增长 %	预算数	增长 %	
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一) 税收返还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教育								
三农								
医疗卫生								
社会保障								
生态补偿								
公共安全								
文化体育								
城市维护								
社区管理								
2. 体制性转移支付								
(三) 专项转移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项目 1								
.....								
204 公共安全支出								
项目 1								
.....								
205 教育支出								
项目 1								
.....								

表 2.7 2016—2018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规划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备注
项目	2015年执行数	2016—2018年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项目	2015年执行数	2016—2018年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备注
			预算数	增长%	预算数	增长%	预算数	增长%				预算数	增长%	预算数	增长%	预算数	增长%	
港口建设费收入									港口建设费支出									
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									其他政府性基金									
									二、补助下级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上解上级支出									
三、下级上解收入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四、上年结转收入									五、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五、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六、调出资金									
六、调入资金									七、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1.在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结果统一纳入预算管理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支暂按地方政府债券收支上报,非债券形式的地方政府债务在附表2.8《2016—2018年本市(区县)政府债务变动规划》中反映。

2.各类基金支出应包含对应的到期专项债务付息。

表 2.8 2016—2018 年本市(区县)政府债务变动规划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 年 政府债 务余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举借 本金	还款		本金余额	举借 本金	还款		本金余额	举借 本金	还款		本金余额
			还本	付息			还本	付息			还本	付息	
序 号	1	2	3	4	5=1+2-3	6	7	8	9=5+6-7	10	11	12	13=9+10-11
政府债务合计													
其中:地方政府债券合计													
非政府债券融资合计													
一般债务													
其中:一般债券													
非政府债券融资													
专项债务													
其中:专项债券													
非政府债券融资													

- 注:1.一般债券举借本金应与附表 2.4 中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一致;一般债券还本应与附表 2.5 中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致;一般债券付息应与附表 2.5 中的“一般债券付息支出”一致。
- 2.专项债券举借本金应与附表 2.7 中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一致;专项债券还本应与附表 2.7 中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一致。

表 2.9 2016—2018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规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备注		
	2015年执行数	2016—2018年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项 目	2015年执行数	2016—2018年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预算数	增长%	预算数	增长%	预算数	增长%				预算数	增长%	预算数	增长%		
一、利润收入									一、教育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清算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五、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年结转收入									六、城乡社区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								
									八、交通运输支出								
									九、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								
									十二、调出资金								
									十三、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表 2.10 2016—2018 年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规划表

单位:亿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
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1日印发